

表1 森林鐵路柴油液力機車駕駛人員實地測驗實施地點及時間表

測驗科目	實施時間	測驗地點	評分時間	總時間
動力車檢查	40分鐘	阿里山車站	10分鐘	90分鐘
軔機處理				
停車位置				
駕駛操作	40分鐘	阿里山車站 二萬坪車站		
運轉時分測試				
速度觀測				
指認呼喚應答				

3、合格基準及計分方式：

- (1) 合格基準：實地測驗總分為100分，成績達70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2) 計分方式：起始分數為100分，受測人實地操作時應同時口述其操作內容，由檢定考試官視受測人各測驗科目表現並依表2之計分基準扣分，剩餘分數為測驗成績。
- (3) 檢定考試官於實地測驗完畢後評分，並填寫森林鐵路柴油液力機車駕駛人員實地測驗報告表（如附件2）。

4、實地測驗結果之通知：交通部於實地測驗各該梯次全部完成測驗後7日內將測驗結果通知鐵路機構。

5、重新申請檢定：

- (1) 實地測驗不合格者，於筆試合格資格有效期間內，得無須重考筆試直接申請參加實地測驗（仍需重考全部科目及重新繳交檢定費用）至合格為止。
- (2) 重新申請檢定之日期需距前次實地測驗之日期達30日以上。

6、實地測驗過程中，受測人應聽從檢定考試官之指示，其他人員不得發言或干擾檢定之進行，如有前述之情事，檢定考試官得立即停止實地測驗。

表2 森林鐵路柴油液力機車駕駛人員實地測驗計分基準表

科目	地點	方式	計分基準	
			操作事項	扣分基準
1、動力車檢查	阿里山車站第二股線	列車停在車站，受測人依照一級保養表項目實施車輛檢查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出庫前準備：（受測人口述即可） (1) 辦理勤前教育。 (2) 進行酒精測試。 (3) 檢查攜帶物品：砂、機油、止輪器、復軌器、氣軔軟管、三角皮帶、隨車工具箱及安全帽。 (4) 進行一級保養。 (5) 填寫一級保養表並核蓋出庫章。 	1) 第(3)項每缺漏 2 件物品扣 1 分。 2) 其餘各項每缺漏 1 項扣 1 分。
			●檢查燃油。	未檢查或操作錯誤扣 2 分
			●檢查冷卻水位。	未檢查或操作錯誤扣 2 分
			●檢查 C600、C3000、引擎、液體變速機、連桿銅套等潤滑油位。	未檢查或操作錯誤每項扣 2 分。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外觀檢查： (1) 轉向架有無龜裂。 (2) 連結器鬆緊度是否適當。 (3) 傳動軸是否鬆弛。 (4) 皮帶鬆弛調整。 (5) 連桿銅套軸向間隙是否適當。 (6) 車軸鍵是否移位。 	疏忽未檢查 1 項扣 1 分。
			●檢查軔塊間隙。	未檢查或不熟練扣 2 分。
			●總開關打開、引擎啓動、儲氣風缸增壓。	不熟練或熄火連續啓動或操作錯誤扣 2 分。
			●檢查出砂管。	未檢查或不熟練扣 2 分。
			●以上各項全部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。	超過檢查時間每 1 分鐘扣 2 分。

2、軔機處理	阿里山車站第二股線	列車停在車站，請駕駛員協助操作司軔閘，受測人調整保持閘。	●調整保持閘、觀察客車軔缸行程是否適當。	操作不熟練者，依程度扣 1 至 5 分。
			●緊軔時，以單臂上下搖動。鬆軔時，高舉單臂左右搖動。氣軔試驗終了時，高舉單臂搖動畫圓形。	操作不熟練者，依程度扣 1 至 5 分。
			●檢查列車軔管、角旋塞及軔機系統是否正常。	操作不熟練者，依程度扣 1 至 5 分。
3、停車位置	阿里山車站第一股線	受測人將列車開進第一股線。考試官指定列車停止位置，並作記號。	●列車進站後，停車位置準確度。	誤差每達 1 公尺扣 1 分。
4、駕駛操作	阿里山至二萬坪	受測人駕駛列車由阿里山車站至二萬坪車站一往返。	●檢查服裝儀容。	服裝儀容不整扣 2 分。
			●鳴放汽笛： (1) 列車開始運轉應鳴放「適度汽笛」(約 1.5 秒鐘)一聲。 (2) 進站及通過橋樑前，鳴放「長緩汽笛」(約 3 秒鐘)一聲。 (3) 在前後 30 公尺視線無礙之短橋樑(少於 10 公尺)得免鳴放汽笛。	1) 鳴笛不適當 1 次扣 1 分。 2) 疏忽未操作 1 次扣 2 分。
			●與站長作通券複誦。	未操作 1 次扣 2 分。
			●觀察站長手勢及乘客上下車狀況。	未操作 1 次扣 2 分。
			●列車出發： (1) 鳴放汽笛。 (2) 逆轉操作。 (3) 變速操作。 (4) 鬆軔、加油、運轉。	操作不熟練者，每項依程度扣 1 至 3 分。
●斜坡停車再開：阿里山至神木區間，上下山各實施乙次。	1) 列車衝動每次扣 2 分。 2) 列車倒退每次依程度扣 2 至 4 分。			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進、出站及停車時列車平穩不衝動。 	衝動每次依程度扣 1 至 3 分。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路況障礙處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緊急煞車後，以無線電聯絡車長處理及將車輛狀況通報車庫。 (2) 駕駛員下車協助排除障礙，受測人在機車上注意氣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未聯絡或通報扣 2 分。 2) 未注意氣軔扣 5 分。
5、運轉時分測試	阿里山至二萬坪	測量神木至二萬坪區間運轉時分。	●標準運轉時分單程為 10 分鐘。(上下山各測量時間誤差乙次)	區間誤差每分鐘扣 2 分。
6、速度觀測	阿里山至二萬坪	由考試官於上、下山路段隨機各觀測車速 1 次，每次觀測 30 秒鐘，觀察最大及最小車速變化。	●測量實際速度與標準值之誤差。 (標準車速為 18 km/h，容許值為 16~20 km/h)	實際速度超出容許值每 1 km/h 扣 1 分。
			●因軔機操作不順致停車	每次扣 5 分。
			●車速不得超過最高速限 30km/h。	超過速限，判為實地測驗不合格。
7、指認呼喚應答	阿里山至二萬坪	列車由阿里山站至二萬坪車站一往返。	●進出站、平交道、橋樑執行呼喚應答。	未呼喚應答每處扣 2 分。

註：表內所稱駕駛員係指宏都阿里山公司支援之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員。